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淇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柔拍」錠20顆(驗餘淨重：2.4744公克)、「美得眠」錠20顆(驗餘淨重3.9787公克)、「導美睡」錠2顆(驗餘淨重0.2484公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叁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家淇明知「柔拍」錠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美得眠」錠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成分；「導美睡」錠含有第四級毒品伯替唑他(Brotizolam)成分，非經許可不得轉讓或販賣，竟分別：

(一)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8日13時32分許，以暱稱「Terry Terry」在臉書「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社團內張貼內容為「小史，柔，F，景安寧，可長期配合，店到店，郵寄，空軍，面交。需要的私」之訊息。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後，便喬裝買家與之聯絡，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66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錠20顆之合意後，並約定由買家先將價款1,660元匯至李家淇所提供之連線商業銀行(代碼824)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內，李家淇確認收到款項後，再以統一超商「交貨

便」之方式，將「柔拍」錠20顆寄送至「統一超商蓬萊門市」，由佯裝買家之員警收受內有上開「柔拍」錠之包裹，因員警並無購買之真意而未遂，並扣得「柔拍」錠20顆(淨重：2.5400公克，驗餘淨重：2.4744公克)。

(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及轉讓第四級毒品伯替唑他之犯意，於114年5月10日，以暱稱「張熙熙」在上開臉書社團內張貼內容為「小使，柔，F，還有一些少量的輔助的藥品，需要的私」之訊息。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後，便喬裝買家與之聯絡，雙方達成以1,66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美得眠」錠20顆之合意後，並約定由買家先將價款1,660元匯至李家淇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內，李家淇確認收到款項後，再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美得眠」錠20顆及贈送予買家之「導美睡」錠2顆，寄送至「統一超商蓬萊門市」，由佯裝買家之員警收受內有上開「美得眠」錠及「導美睡」錠之包裹，因員警並無購買之真意而未遂，並扣得「美得眠」錠20顆(淨重：4.0300公克、驗餘淨重3.9787公克)、「導美睡」錠2顆(淨重：0.3040公克、驗餘淨重0.2484公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家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5月2日、5月1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包裹及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6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4年7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連線銀行帳戶(戶名：張郁昌即被告之妹婿)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帳戶(戶名：李婕庭即被告之妹)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臉書暱稱「Terry Terry」

在社團「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張貼之廣告擷圖、警員與暱稱「Terry Terry」(即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交貨便資料翻拍照片、「Terry Terry」臉書帳號之個人檔案、臉書暱稱「張熙熙」在社團「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張貼之廣告擷圖、警員與暱稱「張熙熙」之對話紀錄擷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交貨便資料翻拍照片、暱稱「張熙熙」臉書帳號之個人檔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員警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暨檢附本案寄件人uniopen會員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柔拍」錠20顆(淨重：2.5400公克，驗餘淨重：2.4744公克)、「美得眠」錠20顆(淨重：4.0300公克，驗餘淨重3.9787公克)、「導美睡」錠2顆(淨重：0.3040公克，驗餘淨重0.2484公克)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任意交付他人而冒遭查獲之風險，且不論是瓶裝或袋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而為機動調整，從而，除行為人記有帳冊、價量而足資認定其實際獲利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應認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家之際，實有獲取利益。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係以約定價購之方式取得上開含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成分之錠劑，並非無償取得，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並不相識，當無賠本求售之可能，且被告於警詢時確供稱其係以1顆60元之價格取得上開錠劑，並以1顆80元之價格出售予佯裝買家之員警，足認被告分別於上開之時、地，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時，主觀上均有營利之販賣意圖甚明。

01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
02 罪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05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06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07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8 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
09 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
10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11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12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3 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上開2次犯行，雖已著
14 手於販賣毒品行為，惟因佯裝為買家之員警並無購入上開毒
15 品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
16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
17 級毒品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同條例第8
19 條第5項、第4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因意圖販賣
20 毒品、轉讓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轉
21 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販賣第三級毒
23 品、轉讓第四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25 (三)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1.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之犯行而不遂，均為未遂
29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3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上開犯

01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應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3 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04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
0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
07 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
08 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09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10 寬典。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係指被告主動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人別或
12 所在等資料，使犯罪之偵查得以進行，並因而查獲者而言。
13 本件被告於警詢供稱本案毒品之來源係年約40歲之男性友人
14 呂佳聰，員警依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呂佳聰後，將之以涉嫌
15 販賣毒品之案件移送至新北地檢署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2月29日北市警刑大四字第114308000
17 2號函暨檢附該隊114年12月15日北市警刑大移四字第114307
18 887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4頁)在
19 卷可佐，堪認被告確有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共犯
20 之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
21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依序遞減之。

22 4. 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惟按刑法
23 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4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5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26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27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28 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29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30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

01 知上開錠劑分別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係法律嚴格禁止
02 販賣及持有之違禁物，染毒更能令人傷身敗家，毀其一生，
03 竟仍分別以上開之方式販賣、轉讓毒品，對於國人身心健康
04 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而被告之上開2次犯行，依上述
05 未遂犯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序遞
06 減輕其刑後，相較犯罪情狀，應無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應
07 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故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再
08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難認有據，併予敘明。

09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民之身體健康，竟仍為圖一己私
10 利，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如無物，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
11 品未遂；轉讓第四級毒品未遂，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危害人
12 民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
1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
14 著手販賣毒品之數量、所獲取之利益，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以
17 及其所犯上開2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
18 複程度較高，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19 政策，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三、沒收：

2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
23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24 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
25 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
26 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
27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
28 「柔拍」錠20顆(淨重：2.5400公克，驗餘淨重：2.4744公
29 克)、「美得眠」錠20顆(淨重：4.0300公克、驗餘淨重3.97
30 87公克)、「導美睡」錠2顆(淨重：0.3040公克、驗餘淨重
31 0.2484公克)，分別經鑑定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第三級

01 毒品氟硝西泮、第四級毒品伯替唑他成分，有前開毒品鑑定
02 書2份在卷可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已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
04 收或沒收銷燬之諭知。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再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09 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此觀修正後刑法第38
10 條之1立法理由甚明。被告上開2次犯行所得之價金共計3,32
11 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2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

18 法官 施吟蓓

19 法官 施元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陳映孜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9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70萬元以下罰金。
13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9 定之。